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 目 录

【“拉闸限电”背后的真实原因】 .....	2
一、多地“拉闸限电”	
二、对于此次限电的主流观点	
三、真实原因	
四、东北出了什么问题？	
【征信新规出炉，行业监管将趋严】 .....	15
一、《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出炉	
二、《办法》制定背景	
三、与《征求意见稿》的区别	
四、影响	

## 【“拉闸限电”背后的真实原因】

### 目录

- 一、多地“拉闸限电”
- 二、对于此次限电的主流观点
- 三、真实原因
- 四、东北出了什么问题？

### 正文

#### 一、多地“拉闸限电”

国庆前夕，多地出现“拉闸限电”的现象引起广泛热议。由于东北多地出现拉闸限电情况，有道路因红绿灯没电产生拥堵；有居民要爬二十多层的楼梯；部分商铺只能点蜡烛营业。

9月24日，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因突发限电，导致排风系统停运，发生高炉煤气中毒事故。事故中，共有23人送至辽阳市中心医院救治。

9月26日，吉林市新北水务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一则通告亦引发热议。

通告称“按照国家电网要求，将执行东北电管局和吉林省能源局有关有序用

电的精神，不定期、不定时、无计划、无通知停电限电，此种情况将持续到 2022 年 3 月份，停电、停水变为常态”。

不仅仅是东北地区，9 月 26 日，广东省能源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致全省电力用户有序用电、节约用电倡议书》。

倡议广东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3 层楼及以下停止使用电梯；倡议全省工、商业企业积极参与节约用电，支持配合有序用电实施；同时鼓励广大市民采取适度节约、绿色低碳的家庭生活方式，居家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鼓励空调设置温度不低于 26℃。

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临时停产”或“临时限产”的公告。公告中，“电力供应紧张”、“配合地区‘能耗双控’的要求”被密集提及，涉及江苏、浙江、云南、广西等地。

但与东北地区限制居民用电不同的是，这些省份主要集中在工业限电。

## 二、对于此次限电的主流观点

对于此次多地的“拉闸限电”，主流观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一盘大棋论”，另一个是“补作业论”。

所谓的“一盘大棋论”，指的是中国限制工业用电，是为了和美国打金融战。

他们的大致逻辑是：

疫情后全世界各国停工停产，而中国率先从疫情中恢复，接到了大量的外贸订单，但中国企业为了抢订单而相互压价陷入内卷，结果就是西方国家获得了大

量廉价的中国商品，原材料和海运价格大幅上涨，而中国的出口企业反而只获得了非常微薄的利润。再考虑到随着各国从疫情中恢复，现在盲目扩张的产能将来反而会给经济带来负面影响。这也意味着，我们勤勤恳恳搞生产，结果忙活了半天都是在给别人做嫁衣，还给自己埋了雷。

而各省限制用电，就是想要通过减少出口商品的供应来提升价格，这不仅能提高中国企业的利润和提前实现去产能，同时还能减少对原材料和海运的需求，并把通胀输出到国外。

综上所述，这是“国家在下一盘大棋”。

至于“补作业论”，指“能耗双控”业绩不达标，个别省份开学补作业。

人民日报海外版下面的侠客岛给出了“正解”，原来这拉闸限电还就跟所谓的中美金融战、贸易竞争没啥直接关系，其实是国家有硬性的“能耗双控”指标，地方管理者必须完成，发改委为了敦促地方完成，还特意制作了能耗双控“晴雨表”，给没有做好的地方亮红灯，有时候还会约谈。

所以当时限快到时，有些平时未能未雨绸缪的地方管理者就急了，于是就有了临时抱佛脚、简单粗暴一刀切的拉闸限电。

“能耗双控”，简单来说就是既要能源利用率高，又要严格控制消耗量。

这话是 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时首次提出的。目的是节约能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同时也倒逼企业转变生产方式，往高质量方向发展——从长远来看，这也确实关乎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总之，这篇文章认为，经是好经，就是被某些地方的歪嘴和尚念歪了。加上疫情治理得当，我们国家最早复工复产，所以今年订单多，于是有些省份不顾能

耗指标了,导致上半年多地能耗不降反升,9省区一度收到了发改委的一级警告。所以有些地方就给基层采用了强力手段,定指标、压任务,强制限产停工。

说到这里,这事来龙去脉大致也就解释清楚了。

但有意思的是,事情好像还没完,广东那边也做出回应了,否认了是因为“能耗双控”,说是因为夏季电力负荷大,电网有崩溃危险,所以才安排限电措施,另外东北那边的部分地方管理者,也表示是因为负荷太高怕电网崩溃,所以才拉闸限电。

实际上,这两个观点都不完全正确。

对于第一个观点,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这是一场全球范围内的能源危机。就在国内拉闸限电的同时,欧洲也爆发了一次能源危机。9月,法国和德国的电价分别涨了36%和48%,达到了160欧元的价格,相当于1.2元人民币每度。

涨价最多的是英国,批发电价在几周之内从147英镑直接涨到了385英镑,3.4元人民币每度。早在今年2月,美国得克萨斯州就爆发过一场大范围的电力危机,造成了48人死亡和1000多亿美元的损失。

当然,近期欧洲地区电价大幅上涨的原因也十分简单,原材料价格上涨。占欧洲发电量的38%的天然气价格比3月份的时候高出四倍。

因此,我们也可以得出第二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是全球性都需要面对的问题。

一方面,随着这几年国内的商品期货品种越来越丰富,很多商品的定价权其实早就摆脱了完全受制于海外市场的状态。

除了原油、铁矿石、黄金这些海外定价能力确实更强的品种之外，其他类似动力煤、双焦以及粮油在内的很多期货品种，其实价格已经完全是由国内市场定价的。

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的绝对不仅仅是中国的经济。除了欧洲、美国等地受此影响产生能源危机外，公开数据皆可查到海外国家因此产生的通胀情况数据。

其中，美国 7 月 PPI 同比增长 7.8%，创出近年新高。

简单来说，大宗商品涨价原因是由全球央行放水+疫情导致供给端收缩+疫情逐步缓解后需求开始复苏导致的，并非“大棋论”。

再次，讨论一下外贸企业活儿干多了，钱赚少了这个观点。许多事情先问是不是，再问为什么。

从出口价格指数来看，经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 PPI 调整后，2020 年的出口额结构中价格上涨相关产品占比超过 90%，涨价的情况是比较普遍。

那赚不赚钱呢？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看，2019 年有海外业务收入的可比口径上市公司 2150 家，其中超过 50% 的公司在疫情之后的 2020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并且海外业务收入上市公司数量较多的机械、基础化工、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医药、汽车和计算机行业中，毛利率改善面均超过 60%。

看看今年的数据，中金公司 9 月份刚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报的数据统计，出口产业链的上市公司普遍出现了高资本开支和高 ROE 的情况，赚钱效应是比较好的。

不过我们要客观的承认，对出口公司来说，近年的成本确实是有所升高，除了原材料价格上涨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海运价格的大幅上涨。

不过话说回来，海运价格上涨总不会说是国际资本干的吧。

企业都是逐利的，如果通过减少产量、提高价格赚的钱比目前的薄利多销模式赚的多，怎么可能不抱团涨价呢？企业傻吗？

另外，让企业停产限产，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带来不利影响，以牺牲中国经济增长和民生就业为代价向国外输出通胀，难道是要杀敌八百自损一千？

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不排除有国际资本操纵的成分，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欧美货币超发导致流动性泛滥、疫情对产能和运力的不利冲击、中国供应链的快速恢复带来的需求上升，如果没有供需力量的失衡，国际资本想要炒作也没有故事可讲，“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至于第二种观点，根据8月17号发改委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随后就发现一个问题：

被列入红色预警的9各省份并不包括东北三省，尤其是吉林，上半年无论是“能耗强度”还是“能耗消费总量”，都是处于绿色状态（表示双控目标总体进展顺利）；而辽宁和黑龙江，也只是处于一个橙色，一个绿色的状态，但东北三省这次的停电情况反而是各省份中最严重的。

图 1 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地 区	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 预警等级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预警等级
青 海	●	●
宁 夏	●	●
广 西	●	●
广 东	●	●
福 建	●	●
新 疆	●	●
云 南	●	●
陕 西	●	●
江 苏	●	●
浙 江	●	●
河 南	●	●
甘 肃	●	●
四 川	●	●
安 徽	●	●
贵 州	●	●
山 西	●	●
黑 龙 江	●	●
辽 宁	●	●
江 西	●	●
上 海	●	●
重 庆	●	●
北 京	●	●
天 津	●	●
湖 南	●	●
山 东	●	●
吉 林	●	●
海 南	●	●
湖 北	●	●
河 北	●	●
内 蒙 古	●	●

注：1. 西藏自治区数据暂缺，不纳入预警范围，地区排序的依据为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率

2. 红色为一级预警，表示形势十分严峻；橙色为二级预警，表示形势比较严峻；绿色为三级预警，表示进展总体顺利

所以因为能耗双控指标完不成而“补作业”的观点，并不能充分解释东北为什么会如此缺电。

实际上，这次拉闸限电，还真不是“能耗双控”的锅。

能耗强度约束制度已实施 10 多年，“能耗双控”执行近 6 年，按季度发表的“晴雨表”也做了八、九个年头。“能耗双控”目标要求一直稳定、明确，不存在临时加码。

这背后，一定还有其他原因。

### 三、真实原因

中国之前一直是全球电力供给的榜样。近四十年来，不管是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还是发电量的节节上升，在全球都是一骑绝尘，傲视全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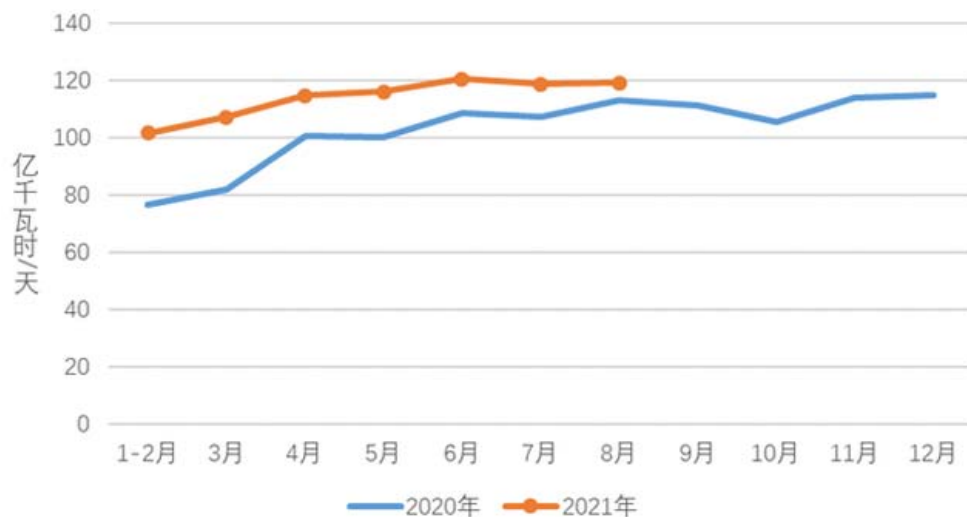
此轮限电有多重因素影响。

首先是电力需求大增，疫情之后，全球制造业都受到疫情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受到影响，但中国区基本控制了疫情，保持了正常的生产作业，这使得全球的订单涌向中国，推动中国的电力需求大涨。

电力大致对应企业生产（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需求。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用电增速保持在10%以上，今年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已接近去年8月份旺季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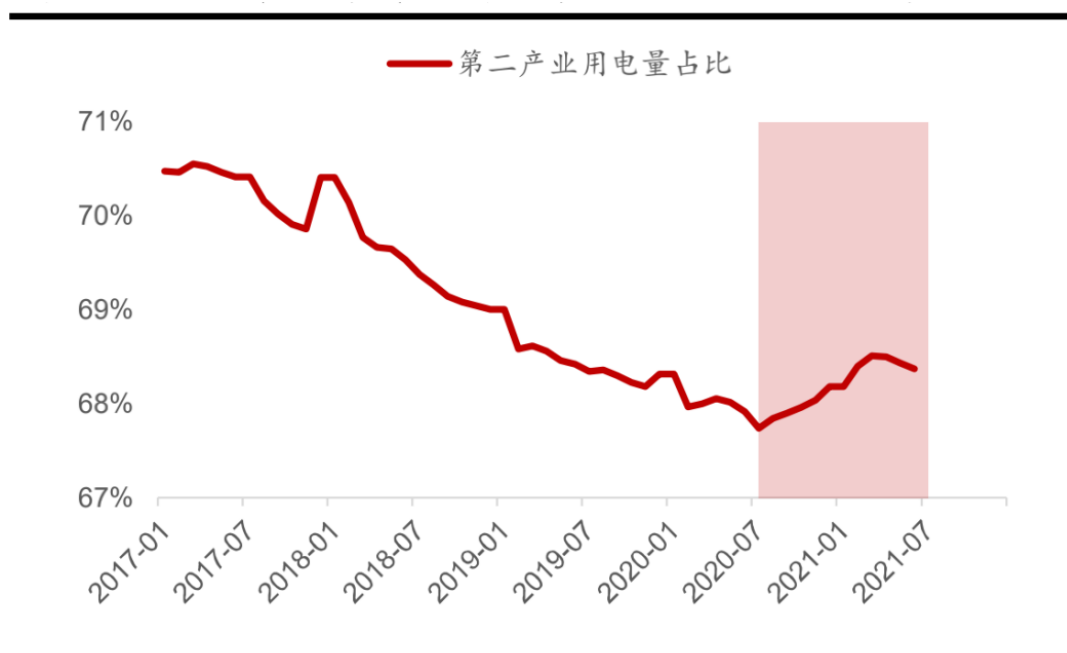
1-8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47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

图2 2020、2021年分月制造业日均用电量



去年下半年以来用电量高增速,背后原因是出口大幅扩张带动我国制造业生产大幅走强。反映在数据上体现为二产用电占比一改 2017 年以来的下滑态势,逆势增长。

图 3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二产用电量占比提高



其次是，动力煤价格大涨。

电力需求大幅增长，但是煤炭的供给却呈下降趋势。

国内原煤产量 3-6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0.2%、-1.8%、-0.6%、-5.0%，此前市场预计主产地的原煤供给将在 7 月 1 日后放量，但高频数据显示主产地的产量并未大幅扩张。

当前煤矿库存也保持在极低水平。

需求增长，原料产能却在下降。同时，进口煤炭也呈下降趋势。

今年 1-6 月份原煤进口量仅为 1.39 亿吨，相较 2018 年-2020 年同期进口量分别少了 663 万吨、1493 万吨、3443 万吨。保供政策下，近期港口加快煤炭通关，6 月煤炭日均进口量增加了 10 万吨，但是年化供给增量仅占全年需求的 1%左右。

历史上中国煤炭进口主要来自印尼、蒙古国和澳洲。正常情况下，蒙古运往国内的煤炭车数在 800 车左右。受制于疫情因素，今年蒙古国通过车辆长期保持在 200 车以下。

来自澳洲方面的进口受到一定政策方面的影响。为了应对进口煤的不足，国内加大了对印尼等国的煤炭采购力度，但是尚不足以弥补澳煤和蒙煤的缺口。

需求大增，原料供给减少，就造成动力煤价格大涨。

第三，是国内电力市场化不够。

电力生产企业面临着原料价格上涨，但无法上调电价的困境。

发展委已明确提出，国家将进一步深化电力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尽量还原电力的商品化属性。

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自 2020 年起，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同时取消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但这种改革，还是在电力供给系统内部进行的。

并未在消费端进行市场化的改革。

这就代表着，现有的电价无法真实反应市场的供需状况，当发电成本高于电价时，电力生产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将受到打击，供给量下降也就是自然的现象。

第四，环保要求的硬约束。

不管是双控，还是煤炭减产，都是在全球环保 KPI 指标下的硬约束，也就是排放量指标是硬性指标，碳中和时间是硬性指标。

可再生能源的供给量还远远不够，可再生能源的稳定性也远远不够，在这种情况下，这种 KPI 的硬约束，就必然带来局部性的电力危机。

供给短时间内无法快速弥补，只能在需求侧做文章，煤炭主要的用途是火力发电，而我国发电模式中火力发电占到总发电量的 70%，所以国家未来减少煤炭的需求，推出能效双控，才出现了最近部分省份拉闸限电，一周“开 3 停 4”，限电本质上是限制煤炭需求的行为。

#### 四、东北出了什么问题？

为什么东北地区出现居民限电？的确，保民生是我国最基本的政治底线，因此东北电网拉闸限制居民用电看似非常不合理，而之前发改委点名的“能耗双控”不达标的九个省，分别是广东、江苏、福建、青海、云南、陕西、宁夏、新疆，也并没有东北地区，这也让网上很多人说的“东北地区突击完成指标”的说法没有现实说服力。正因为如此，才更应该深入探索一番。

我国的电力负载，已经初步形成了全国一张网，但实际由于国土空间的特点，这个全国一张网实际上是由诸多特高压输送通道将地区电网联结在一起形成的。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东部，是一个实际联结在一起的地区性电网。

东北地区原先的发电大户，是吉林省。吉林省富含水电和火电资源，而今年

以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已经严重的冲击了火电厂的生产秩序,再加上由于东北漫长的冬季,必须备足过冬所需要的储备煤炭,火电厂有更强烈的动机减少发电量。

第二个因素,也是东北电网所说明过的,由于蒙东地区存在大量的风力发电资源,实际上日常蒙东所发的风电是东北电网的主要载荷之一,风电占东北电网发电量的 17.63%,然而由于近期的气候变化,导致蒙东风电基地无风可用,原本的安全备用载荷迅速下降。

第三个因素,则是由于东北地区的大型工业企业,要不然是属于必须保生产保运行保稳定的特殊企业,要不然就是自备发电机的企业,没有接入电网。工业生产用电量大,所以也正是居民用电的缓冲,然而东北地区的工业用电不足以进行负载缓冲。我们也看到了另一个新闻,即辽宁某铸造工厂因紧急停机,造成了毒气泄漏。这说明,东北电网的切断供给,已经切无可切。

第四个因素,则是外送电力。东北地区电网通过鲁固直流与外部电网相连,每年通过这一通道向关内地区送出大量的电力。蒙东地区的风电条件非常好,因此值得大规模建设。但是本身东北就配套了大量的水电和火电,而随着东北地区的整体衰落,大量的高能耗企业纷纷破产,实际上已经没有了使用这些电力的客观需求,因此东北电网通过鲁固直流将之卖到关内,是双方你情我愿的需求。

但这也导致,在东北电网需要外部输入载荷的危机时刻,拿不到能够输入的电力资源。因为本身东北是输出电力资源的,现在全国电力紧缺,东北需要被输入,这件事就变得极为困难。

也就是说,本来在风电加持下载荷完全富裕并且还可以将多余用电外送关内换钱的东北电网,由于风电的突然宕机,导致载荷紧张。而这种载荷紧张本可以

通过火电来调节，但在种种因素之下，火电调峰的功能完全无法履行，而载荷减少太多，用来缓冲的工业企业又不够，如此之下最终导致了局部随机的切断电网，防止电网整体性崩溃。

[Top](#)

## 【征信新规出炉，行业监管将趋严】

### 目录

- 一、《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出炉
- 二、《办法》制定背景
- 三、与《征求意见稿》的区别
- 四、影响

### 正文

#### 一、《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出炉

日前，央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配套制度，与《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征信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从严加强征信监管，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办法》以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信息安全等全流程合规管理为主线，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定义及征信管理的边界，将原先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新兴征信活动纳入法治监管的轨道。

《办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考虑到互联网平台、数据公司等机

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模式的调整,对未取得征信业务资质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市场机构给予业务整改过渡期,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

## 二、《办法》制定背景

我国征信行业的基础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征信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代、新的征信业态不断涌现。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蓬勃兴起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从服务场景、数据类型到风控技术,征信和风控产生了很多新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数据出现,例如全球最大征信机构益博睿在 2020 年年报中介绍其 90%的数据都是近两年产生的;消费者的各种数据都被随意滥用;信贷过程中数据应用不透明使得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数据泄漏问题层出不穷,很多数据公司也没有合规的概念等,这些新问题给监管带来了许多挑战。

原有的征信业务规范体系,已无法完全规范征信边界,权益保护、数据安全等新问题。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一直致力于制定部门规章层级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草稿)》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内部征求意见,但其条文内容未予公开。2021 年 1 月 22 日,在监管层对金融行业进行“严监管”“强供给”“保安全”的强有力举措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更新该办法并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表达了监管层要求对征信行业现状进行整顿规范的意志,其中关于扩大信用信息范围、提高业务规范要求、强化持牌准入资格、征信辅助机构

设定等规范引起社会热议。

2021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安法”）、8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对征信行业影响巨大。征信业本质上属于数据处理产业、个人征信业务即为个人信息的处理。无论是数安法、个保法的主体权益保护体系、监管治理方法等宏观层面内容，还是二部法律的具体规范以至名词定义等微观层面内容，都促使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立规者突破部门、行业的局限，从国家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整体格局中找准征信业务的定位，同时根据上位法界定调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权益体系、治理路径、名词定义。

因此，为满足新时代征信业规范发展的需求，《办法》进行了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并吸收各方意见，并且根据新颁布的数安法、个保法进行了调整。《办法》于十一国庆前一日正式颁布，对于征信行业而言，可谓重磅发布、正当其时。

### 三、与《征求意见稿》的区别

#### 1、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管辖的区域

《征求意见稿》中第二条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自然人和法人）开展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的，也适用本办法。”

而在正式稿中将境外的征信活动限制删除。

## 2、增加和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和消费者权益的内容

正式稿积极和最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和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是个人征信领域一个核心问题。《办法》的出台本身也是对个人信息保护应用的深入推进。《办法》多处都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例如匿名化处理；征信机构应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办法》也完善了关于消费者异议处理的内容，例如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征信机构在信用报告中添加异议标注和声明。

## 3、征信活动所指信息含义发生重要变化

《征求意见稿》中第二条明确“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用于判断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和企业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和企业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

而在正式稿中明确“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正式稿中明确提出征信信息主要是为金融活动提供服务，而且是基本情况、借贷信息等主要信息，更加聚焦金融，这也为下一条金融机构使用征信信息明确了信息定义内容。

#### 4、从事征信活动必须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而金融机构必须与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

正式稿对征信资质进行了明确定义，并且对于金融机构明确提出禁止性要求，明确要求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金融机构还包括地方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这样把地方金融办监管的 AMC、融资性担保等金融机构也都纳入管理范围，可以说这是征信新规最为严格的内容，对于个人征信市场可谓地震一般的影响，目前市场仅有百行和扑道两家持牌个人征信公司，这两家的市场占有率也不高，鉴于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后续金融机构根据新规将面临严峻的整改挑战，甚至将影响金融机构上述两家持牌机构尚未完善的征信领域数据支持的业务，这可以将逼迫有数据能力的非持牌数据公司将数据能力开放给持牌机构，实现前期网传的“征信断直连”。

#### 5、征信机构合作信息将采用报告形式

《征求意见稿》中第九条“第九条 征信机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应当制定采集个人信用信息方案，并就采集的数据项、与信用的相关度、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而正式稿明确“征信机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应当制定采集个人信用信息的

方案，并就采集的数据项、信息来源、采集方式、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制度等事项及其变化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报备和报告一字之差，性质大不相同。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已经预料到征信管理办法出台后，非持牌征信服务方将与持牌机构进行合作，但监管机构不会坐视持牌征信充当“通道”的角色，明确合作方案等具体内容进行报告，而非事后的报备形式，可以看出征信的严监管将持续。

## 6、让整改机构平稳过渡

正式稿充分考虑互联网平台、数据公司等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模式的调整，对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征信业务资质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市场机构给予了一定的业务整改过渡期，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底。过渡期内，人民银行将加强对相关机构的业务指导，分步骤推动实现平稳过渡。

## 四、影响

第一，有利于征信业更好服务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办法》的出台更清晰的界定了征信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征信业务服务范围，征信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等服务也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可视化。同时，为征信业更好的服务于数字经济时代，打下了坚实基础：一方面，随着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征信行业的广泛应用，信用信息数据更加容易采集、加工、整合。

巨量级、高价值、可实用的信用数据形成的创新产品能更好的服务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追根溯源”，明确征信新业态的业务规则，实现授权采集，解决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数字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这样让征信业更好服务于数字经济做到有法可循有规可依。

第二，加强对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避免“征信侵权”。

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是征信业务有序可持续开展的底线。《办法》出台前，征信业务存在无授权采集、“一次授权、无穷采集、无限使用”、加工处理过程不透明、自动化决策有失客观公正性等问题，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无法得到保障。同时，一旦信用信息泄露或个人信息被诱导滥用，可能会引发诸多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本次《办法》明确界定何为信用信息，并提出了信息采集要遵循“最少、必要”的原则，以更好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实现信用信息安全、合规、合理的流动。这是对市场上存在的“滥采、滥用、滥评”现象的严厉打击，也是对从事相关业务机构的严格规范。

第三，征信断直连势在必行，持牌征信机构受益。

根据《办法》说明，互联网平台开展助贷等相关业务，并采集、整理、加工用户数据的行为，认定为征信业务，需要持牌经营。当前助贷业务中，多数助贷公司会涉及到用户基本信息、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等，且数据均直连金融机构，并未通过征信机构传输。随着《办法》落地，未来助贷业务征信断直连势在必行，助贷机构需要和持牌征信机构合作，作为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再由征信机构将信用信息传输至金融机构。持牌征信机构将受益于征信断直连，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市场化征信机构迎来发展机遇期。

第四，数据服务商面临转型与分化。

目前，比金融机构更焦虑的应该就是各类数据服务商了，有的是具有政府授权的政府数据运营商，有的是有国资背景的数据运营商，有的是互联网企业，有的则是纯粹的中介性质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未来，可能部分具有一手数据源且能满足中立第三方要求的数据服务商会走向正规化，取得征信牌照，变身征信机构。对于中介性质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商作为数据供应商存在的意义已经不大，需要向技术输出型公司转变。还有一部分自己拥有一手数据源，又没有征信牌照的数据服务公司，会转向与征信机构合作，成为征信机构的数据服务商，为征信机构提供数据源。

第五，金融机构外部数据应用成本可能会上升。

监管趋向严格，供应商变少，一些不合规或者处于灰色地带的数据供应商退出历史舞台，一些数据中介商退出市场，市场竞争变成了征信机构之间的竞争，主体变少，竞争下降，金融机构获取数据的成本将升高。另一方面，由于一手数据源无法直接向金融机构输出数据，需要经过征信机构输出，增加了数据交易环节，也会抬高数据成本。

[Top](#)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